

屏東縣林邊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 1.林邊鄉公所 95.02.06 林鄉社字第 0950000971 號令公布施行
- 2.林邊鄉公所 95.07.13 林鄉社字第 0950005771 號令公布修正
- 3.林邊鄉公所 96.11.28 林鄉社字第 0960010231 號令公布修正
- 4.林邊鄉公所 98.02.24 林鄉社字第 0980001671 號令公布修正
- 5.林邊鄉公所 99.07.28 林鄉社字第 0990008013 號令公布修正
- 6.林邊鄉公所 107.04.18 林鄉社字第 10730399600 號令公布修正
- 7.林邊鄉公所 112.02.23 林鄉社字第 11230213100 號令公布修正
- 8.林邊鄉公所 112.09.15 林鄉社字第 11231061200 號令公布修正
- 9.林邊鄉公所 113.11.28 林鄉社字第 113000562 號令公布修正
- 10.林邊鄉公所 115.05.28 林鄉社字第號 11505031562 號令公布修正
- 11.林邊鄉公所 115.09.18 林鄉社字第號 115000049672 號令公布修正

- 第一條 屏東縣林邊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管理本鄉各殯葬設施之使用與維護，以符合環保及永續經營，依地方制度法及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為本鄉各納骨堂暨土葬、樹葬、花葬及壁葬（以下簡稱多元葬）一切設施、設備及場地。除上級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使用本鄉各項殯葬設施應先向本所申請，並應一次繳清使用規費（以下簡稱規費），其使用規費收費標準如附表。
- 第四條 納骨堂暨多元葬使用規定如下：
- 一、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基、納骨堂，應先依規定檢附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申請並繳納規費，墓基限於一個月內使用，否則取消使用權，已繳納之規費不予以退還。
 - 二、本墓園限埋葬屍體，禁止埋葬骨骸。
 - 三、使用本墓園應按照本所指定之墓區、墓號及標準墓型設施不得任意變更，否則不得使用。
 - 四、墓基使用年限八年，所有人應於屆滿前自行掘起、洗骨、曬乾、消毒、裝罈，依規定繳交規費後安放於納骨堂，原墓基經清理乾淨後無條件收回。如逾期未自行掘起洗骨者，依本自治條例及有關規定視為無主墳墓，由本所僱工掘起安放本鄉納骨堂，若認領時應追繳代辦費；使用期限屆滿掘起時，如屍體尚未腐盡時，得申請延後一年再掘起洗骨。
 - 五、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設備及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 六、花葬區、樹葬區受理往生者之家屬申請使用。

七、壁葬應使用永久保存之骨灰罐存放所選定之壁葬區骨櫃格內，存放後將予以封閉，外牆等均不得貼往生者遺照。

第五條 現設籍本鄉滿四個月以上之鄉民，使用本鄉各納骨堂暨多元葬者，依照本鄉鄉民收費標準收費。

第六條 申請使用各納骨堂暨多元葬一切設施、設備及場地，因故取消者，得於自繳費之日起一個月內申請退費，逾期不予退還。

第七條 使用各納骨堂暨多元葬一切設施、設備及場地，中途欲退堂(葬)應向本所申請註銷，所繳規費不予退還，如欲再申請入堂(葬)應重新申請並繳納規費(納骨堂一樓 6,000 元、二樓 8,000 元、三樓 5,000 元；其他設施、設備及場地照第三條收費標準)，但申請人提出更換位置以每位往生者一次為限。

第八條 本鄉各公墓、納骨堂暨多元葬更新或遷葬期間之相關使用等規定，由本所另訂之。

第九條 為維護各納骨堂之安全與整潔，申請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骨（灰）罈入堂前應嚴密封固，以保持衛生。
- 二、 納骨堂除放置骨（灰）骸外不得放置其他物品。
- 三、 進入納骨堂不得吸煙、燃香或攜帶易燃物及其他違禁品。
- 四、 焚燒冥紙須在堂外指定地點。
- 五、 納骨（灰）櫃除家屬會同納骨堂管理員外，任何人不得私自開啟。(維修及緊急事項除外。)

第十條 各納骨堂暨多元葬，應設立登記簿，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 一、 死者姓名、性別、出生地、身份證統一編號、地址、生死年月日及埋葬日期。
- 二、 公墓之墓區編號、納骨堂層別、骨罈位置編號及埋葬安放日期。
- 三、 墓主（存放者）或關係人姓名、出生地、居住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通訊處及其與死者關係（如地址變更需通知本所）。
-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事項。

第十一條 本鄉各納骨堂暨多元葬一切設施、設備及場地得僱用管理人員若干人，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 依照本所核發之各納骨堂暨多元葬一切設施、設備及場地使用許可證指定之墓號或骨罈編號，登記簿冊，並指導使用人按照指定之墓基、型

式、規格及放置骨骸位置使用。

二、 防止及取締偷葬、侵占、墾耕等事項。

三、 納骨堂及多元葬一切設施、設備、場地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四、 納骨堂及多元葬之清潔、美化綠化、環境衛生等有關事項。

五、 納骨堂及多元葬內骨罈等維護事項。

六、 露棺、露置骨罈之處理。

七、 其他有關墓園之管理事項。

八、 上級交辦事項，為完成前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臨時工人。

第十二條 各公墓墓基未經許可，不得任意起掘，如墓主改葬、洗（撿）骨應向本所登記，並於登記時繳交必要證明文件，以供本所查對，未完成登記繳費手續費前，不得先行起掘。

第十三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取得墓地使用許可證擅自在墓園內埋葬者，應於本所發現三個月內遷葬，違者視為無主墳墓，由本所僱工掘起，安放於本鄉納骨堂，認領時應追繳代辦費。

第十四條 安置於本鄉各納骨堂、壁葬之骨（灰）骸罈及多元葬一切設施、設備、場地如遇天災、地變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而損毀，本所恕不負賠償責任；如發生火災、泡水等導致損毀骨（灰）骸罈，得以保險公司理賠金額給付為限。

第十五條 本鄉各納骨堂暨多元葬祭祀活動由本所統一辦理。

第十六條 管理人員應將殯葬設施管理情形依規定按月報請本所查核。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屏東縣林邊鄉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身分別	本鄉籍			非本鄉籍		
項目	使用範圍	骨灰櫃	骨骸櫃	骨灰罈甕 放骨骸櫃	骨灰櫃	骨骸櫃	骨灰罈甕 放骨骸櫃
納骨堂	一樓	18,000	20,000	28,000	46,000	48,000	56,000
	二樓	23,000	25,000	33,000	56,000	58,000	66,000
	三樓	13,000	15,000	23,000	36,000	38,000	46,000
	神主牌位	10,000			30,000		
	崇恩樓三聖佛區	骨灰櫃 100,000			骨灰櫃 210,000		
多元葬區	花葬	3,000			3,000		
	樹葬	3,000			3,000		
	壁葬	3,000			3,000		
一般公墓	0.36 平方公尺以內	1,000			2,000		
	8 平方公尺以內	3,000			6,000		
	12 平方公尺以內(需二 棺合葬)	5,000			10,000		

註一：非本鄉鄉民死亡時，如曾設籍本鄉 10 年以上者，得比照本鄉鄉民使用標準收費。

因行政區域劃分之外鄉鄉民不適用之。

註二：現設籍本鄉 10 年以上之鄉民，申請其父母或未成年子女之骨灰（骸）使用者，得比照本鄉鄉民使用標準收費。

註三：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得免費使用多元葬區。本鄉列冊之第 1 款低收入戶或第 2、3 款低收入戶現無配偶且無直系血親者，得免費使用各納骨堂之骨灰櫃，但應置於價格最低之樓層櫃位，第 2、3 款之低收入戶得依但書規定減半收費。

註四：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的人員或在本鄉轄內無人認領之無名屍體，得免費使用各殯葬設施，但存放位置由本所指定之。

註五：公墓起掘墓穴，應收清潔保證金 10,000 元。申請人自行清理者，應持據申請退還清潔保證金；但逾 15 日未清理，由本所僱工代為清理者，應扣除清理費用後，退還贖餘款。